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与华融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委托人）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（受托人）签订《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（三方协议）》（合同编号：2017年委托字第15号）。

二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已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委托贷款金额：人民币1亿元；
2. 委托贷款用途：补充流动资金；
3. 委托贷款期限：2017年2月24日至2017年3月10日；
4. 委托贷款利率：年利率13.1%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本次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。本次委托贷款非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